

· 特约稿件 ·

将性别带入家庭社会学研究

佟新 李珊珊

(北京大学 北京 100871)

摘要:现代家庭社会学研究以帕森斯和古德的功能主义为重要开端,并发展出个体化理论和个人生活的社会学。新世纪以来,性别视角、女权主义视角和多元交叉视角的理论不断拓展家庭社会学研究,这三个理论视角皆关注性别不平等和性别公正,但也有其内在差异和相互补充,其理论范式和学术立场为家庭社会学研究的知识生产作出了贡献,并对公共政策的出台产生了积极影响。

关键词:家庭社会学;性别视角;女权主义;多元交叉视角

中图分类号:C913.68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8-6838(2021)03-0001-09

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家庭日益受到社会学的重视,功能主义的家庭研究强调家庭是个共同体,家庭成员具有一致利益。1960年代后期,妇女解放和性解放的观念解构了家庭整体观,家庭被解释为是由不同个体组成的,1990年代以来,世界范围内出现了“家庭衰落”的呼声,引发了学术界对家庭研究的争论和关注。这些研究以英美社会学界为主,围绕后现代的生活特征——如离婚、未婚同居、单亲妈妈、同性亲密关系、分居伴侣等多元家庭实践议题展开,发展出个体化理论和个人日常生活的理论。新世纪以来,性别、女权主义和多元交叉的理论则强调个体之间具有性别、阶级、种族以及性取向的差异,家庭内部的个人关系与人们在社会中的结构关系存在着相互建构的作用,家庭可能是一个延续、再生产或变革的社会性别关系的场域。这些理论拓展了家庭社会学研究,产生出新的学术立场和理论范式,并干预公共政策的出台。回顾和评述这些理论有利于打开中国家庭社会学研究的视野。

一、家庭社会学:从关注家庭到关注个人生活

(一) 家庭社会学的功能主义取向和家庭共同体的建构

家庭社会学的功能主义取向得益于帕森斯结构功能主义理论的发展。二战后,出现了“第一次家庭衰落”和核心家庭的兴起。一方面是大家庭的衰落,家庭功能减弱;另一方面是家庭规模缩小,核心家庭成为社会主流。结构功能主义大师帕森斯指出,家庭是在社会分化过程中从其他社会结构中高度分化出来的一个单元。家庭指的是独立的核心家庭,现代家庭从亲属单元中分离出来,实现了结构最小化和功能专门化;它不同于前现代的扩大家庭,新的核心家庭的结构稳定性建立在小家庭内的性别角色分工基础上。生物的性别差异是性别角色分工秩序建立的基础,成年男性成员的功能是通过职业系统中的工作挣钱养家,赢得家庭地位,他是家庭中的“重要领导者”^[1]。成年女性成员的功能是生育、养育孩子和处理家庭内部事务。核心家庭在社会系

收稿日期:2021-03-03

作者简介:佟新,女,北京大学社会学系教授,博士生导师,主要从事女性学、家庭社会学、劳动社会学研究;李珊珊,女,北京大学社会学系博士研究生,主要从事女性学、家庭社会学研究。

统中发挥社会化功能——塑造儿童的个性 稳定成人的个性^[1]。帕森斯关注的不是性别分工本身,而是人的社会化。

威廉·J·古德提出家庭研究的社会学方法问题,要求社会学家要研究家庭社会学,倡导社会学应将家庭视为一种社会制度和一个整体,分析家庭与经济、社会结构的相互影响。他特别指出,“家庭在中国和日本社会结构中有特殊地位,个性论起不到多大作用”^[2]。功能主义的家庭观强调家庭是利益共同体,夫妻合作完成为社会培养合格成员的基本功能。透过对家庭的历史考察,英国人类学家古迪指出,“作为消费单位、共同生活居住单位和繁衍体制单位,家庭并未消失,家庭仍然既是相互支持的源泉,又是最密切的、普遍的纷争的源泉”^[3]¹¹。家庭依然是一个有关个人消费和繁衍的共同体。

(二) 个体化的家庭观

1960年代末期的文化革命,让妇女解放和性解放成为一代年轻人的革命性标志,用其来阐释个性和独特的自我。个人生活的解放需要不断地对传统文化中那些确定的部分进行挑战和精神重组。制度反思性为个人追求情感生活中的纯粹关系提供了合法性。从性解放开始达成了对个体日常生活的解放^[4]。

现代避孕技术的发明与性解放之间形成互利关系。传统以生育和养育为核心的功能主义家庭解体,个人间的性关系和情感关系得以重构。吉登斯用“纯粹关系”指称一种理想的情感关系类型,在这种关系中高度自治的个体寻求的是情感满足,而不是利益最大化,因而纯粹关系是一种平等的和开放的关系,不受外部社会结构的影响^[5]。纯粹关系的核心是“可塑的性”和“融汇的爱”,它所指向的是性与爱、个体与平等。纯粹关系不仅意味着浪漫关系的变革,还意味着私人领域和日常生活的民主化。民主和平等不仅出现在浪漫关系中,也出现在代际关系中。由于纯粹关系并不必然指向婚姻与家庭,它还会导致个人生活伦理的根本转变。人们获得家庭和亲属关系的方式从通过婚姻和生育获得转变为通过“协商性承诺”^[5]⁹⁶来组织。

个体化的家庭观认为,家庭结构变迁和实践多样化的原因在于个体化是深层的社会转型。在去传统化的生活中,“爱”取代家庭成为个体生活的中心。个体对爱的追求所导致的离婚、再婚、同居和同性婚等现象在过去被视为家庭制度之外的混乱,在个体化社会中却将成为符合新的社会规范的常态^[6]。吉登斯和贝克夫妇对亲密关系的理想化建构抓住了1990年代新自由主义时代中传统失落、个体反思性崛起的时代思潮^[7],回应了1960年代以来西方社会中出现的离婚率、单亲率不断升高、同居现象增长等社会事实。

(三) 家庭转型理论

从社会变迁的角度看,从扩大家庭到核心家庭、从核心家庭到个体化家庭的变迁与工业社会和后工业社会的转型共同发生。“社会的现代化,不是排斥家的,而是和家庭的现代化一起实现的。……对家庭历史的观察表明,线性的进化论假说是失败了。同样,对于和现代相关的家庭变化的研究表明,面对新的经济和社会条件,家庭组织所作出的反应,是多种多样的。”^[3]

贝克和贝克-格恩斯海姆提出了家庭转型理论^[8]。这一理论指出,从前工业社会到后工业社会的家庭变迁是个历史过程。第一次转型是从前工业社会的“需要的共同体”到帕森斯提出的核心家庭的转型。需要的共同体的本质是家庭为共同劳动的经济单位;当需要的共同体不再具有经济单位的社会功能后核心家庭出现,它只是家庭经济功能转型的一种修正形式。这一转型的力量受到劳动市场和福利国家政策的影响,这使个人能够独立地进入公共劳动领域从事生产,获得收入,从而脱离对家庭经济的依赖。第二次转型是从工业社会的核心家庭到“后家庭时代的家庭”。其转变的力量是女权主义思潮的发展和实践,女性大规模地参与公共劳动,瓦解了核心家庭中的团结义务。从前工业社会到高度现代化社会,家庭的变迁主要受到经济组织方式、劳动市场和福利制度的影响。正如贝克所指出的,劳动市场是西欧社会个体化进程的动力量。在第一次家庭转型的过程中,男性走出家

庭经济,进入劳动力市场,产生了“男主外、女主内”核心家庭模式;在第二次家庭转型时,则是女性参与公共劳动,在一定程度上打破了核心家庭既有的性别分工,产生了丰富的家庭实践。

“后家庭时代的家庭”并不意味着家庭的解体,而是“获得了一种新的历史形式”^{[8]98}。个体化家庭是指家庭不再是一个整体,而是个体之间的联合体,充满弹性和不稳定性。随着婚姻关系变得不稳定,亲属关系也有了更大的流动性和不确定性,成为个体选择的结果,即出现了“选择性家庭关系”^{[8]110}。在贝克夫妇看来,“个体化”可以理解为“不再重新嵌入的脱嵌”^{[8]31},现代社会的核心制度是为个体而不是为共同体配备的。但个体化不会危及社会整合,反而是社会整合得以实现的条件。传统家庭和现代家庭都是社会结构的一部分,但在高度现代性之下,个体开始成为社会结构。传统让位于个体的现代性与反思性,家庭不再是整合个体的方式,它作为个体的联合体有了新的伦理。

有学者指出,一系列新的实证研究并没有证明现实中当代家庭生活处于冷酷无情的现代性和个体化图景中。对英国移民家庭的研究表明,婚姻仍然是一个义务系统;在人们关于家庭的选择中,既包含家庭义务和亲属关系的因素,又包含个体化的因素^[9]。家庭研究存在宏大理论与实证研究间的张力,宏大理论立基于宏观社会结构,并不直接与家庭生活相联系;实证研究则是微观层面、地方性和诠释性的研究,聚焦于特定群体的家庭生活。把家庭置于社会结构之中的宏大理论常常与人们的家庭生活相距甚远^[10]。一种倡导家庭实践的理论开始盛行。

(四) 实践与个体生活为核心的家庭研究

1990年代,有学者指出,家庭应当是一种实质性的生活,而不是实物的存在。实物性的家庭概念无法囊括经验中纷繁复杂的家庭形式,而实质性的生活是指家庭实践。家庭实践是一种建构,既有行动者的建构,也有历史的建构。家庭实践把自我与社会勾连起来,且自我与社会之间有模糊的边界。家庭实践在所有实践中具有中心性。家庭实践与人类社会的生物实践、道德实

践和政治实践有密切联系,它是这些实践活动的复杂统一体。家庭实践研究可分为两类:一是目前社会科学已划定领域内的家庭研究和理论工作,这个领域是一个“非连续的话题域”^{[11]186};二是超越已划定的研究领域,拓展到所有领域的社会探索,在各个领域发现家庭的维度。由此,家庭成为一种可观察和可描述的实践方式。

以个体为单位的家庭实践研究强调个人生活社会学,个人在传统家庭、新的家庭形式和重新定义的亲属网络的生活这三种家庭关系中常常是同时存在的。一方面,个体处于社会关系中,个人具有自反性,即个人生活是个体进行选择的结果;同时,个体也嵌入在社会关系中。另一方面,家庭是结构性的,结构变动能容纳日益多样化的家庭实践。“个人生活”的概念连通了公共领域和私人领域,且跨越时空、在多种社会制度之间流动,将性、身体、情感和亲密关系等原本在社会学视域之外的生活领域纳入研究范围,并整合为一个整体^[10]。

实践中的家庭内涵和边界常常是模糊的或不断被打破的。个人生活是一个可容纳一切的容器,实践中人们赋予情感、婚姻和家庭生活更为丰富的意义。以实践与个体生活为核心的家庭研究揭示出人们重建当代家庭的多样化努力,后现代家庭的特点就是多样性、流动性和悬而未决^[12],婚姻和家庭作为社会制度的重要性在下降^[13]。

二、性别、女权主义和多元交叉视角的家庭研究

融入性别的家庭社会学研究是指具有批判意识的研究。这些研究关注到,一方面家庭处于“有性别歧视”的社会环境中,家庭政策和公共道德对两性有不同的要求;另一方面,家庭内存在性别压迫,家庭间存在社会分层。这些研究包括了性别视角、女权主义视角和多元交叉视角的研究,其立场和观点各有特点,但又相互补充。

(一) 性别视角下的家庭社会学研究

性别视角关注知识生产,视性别不平等为社会分层体制,强调家庭中的性别关系总是与宏大的社会结构相关联,关注家庭性别分工的意识和形

态以及性别分工的现实^[14]。即性别视角的家庭社会学研究强调家庭中性别不平等再生产的社会机制,并分析公共政策产生的性别影响。

第一,性别视角的家庭研究强调女性一直是家庭经济的重要力量,并历史性地考察家庭利益的变迁。农业社会向现代社会的转型产生的核心家庭面临了公私领域的分化。家庭经济史的性别研究强调女性一直是家庭经济的重要贡献者,但亦是家庭利益的顺从者。对1700至1950年英格兰和法国的家庭经济转型的研究发现,每个阶段,孩子、未婚女儿、已婚女性和寡妇的社会角色和经济角色都是不同的,随家庭利益演变,且个人利益服从于家庭利益。第一是家庭经济阶段,所有劳作都在家庭内完成。家庭生活和劳作是在同一个地方,家庭成员是一种“经济伙伴关系”,两性结合时要给新家带去基本的生活物资,如男方的土地和女方的嫁妆。父母因掌握家庭资产对孩子拥有了绝对权力。婚姻是女性的生存方式,她们掌管家庭经济;孩子在4~5岁后就开始干活;男孩更多地协助父亲工作,女孩更多地协助母亲工作。全体家庭成员都为家庭生存和经济利益作贡献。第二是家庭工资经济阶段。该阶段始于工业化,家庭开始依靠工资生活,工作从家庭中分离出去。妇女从事的工作类型很大程度上延续了传统的家庭劳作,工资收入主要用于食品开支。18世纪中期至19世纪,妇女经历了工作的内在循环,未婚女性多在纺织厂工作;婚后则留在家中照顾孩子;当丈夫去世或失业或孩子成人后,妻子们可能重返劳动力市场以增加家庭收入。第三是家庭消费经济阶段。20世纪后,特别是二战后,人们的生活水平大幅提高,家庭有了积蓄,富余的钱花在孩子和家庭装修上,女性有了更多的时间逛街购物,人们开始追求高质量的家庭生活。家庭利益作为重要变量,在家庭应对家庭计划、家庭经济和人口压力时,就像有行动一致性和凝聚力的组织,共同分担责任、延续人类的再生产、型构家庭成员的个体行为^[15]。

第二,性别视角的家庭研究关注女性从家庭进入公共劳动领域后产生的家庭内冲突。“谁照

顾孩子”的问题成为国家、家庭与父母之间的重要议题。公立幼儿园需要国家的补助,家庭需要国家在税收上的支持,父母需要明确的分工和合作。但学者们看到的是既工作又担负家务劳动的妈妈们。“两班倒”的概念指出,女性虽然从私人领域进入公共领域参与劳动,但其性别观念和婚姻制度并没有发生根本改变,其结果就是女性既要完成有报酬劳动,同时又要继续承担家务劳动。女性是两班倒的,这是一场未完成的革命。真正的革命或女性获得幸福的前提,一是不为女性预设角色,二是不将家务劳动贬值。这需要性别观念的变化,也需要政府在公共政策方面的变化^[16]。

家庭性别分工是性别研究中的重要概念,是性别分层的重要机制之一。家庭性别分工限制了女性对有酬劳动的参与,剥夺了女性在公共领域获得更多权力的可能性,却使男性不仅在家庭内部获得父权制权力,还在政治和经济领域更有价值的部门中获得权力,这些权力使男性得以定义那些能够维持性别不平等的文化意识形态^[17]。

近年来,对于照料劳动的研究就是性别研究在理论和实践上的拓展。如1996年,海斯提出了“密集母职”的概念,指出新自由主义的经济发展模式产生了一种文化意识形态,它强调养育儿童是一种“以儿童为中心的,由专家指导、母亲投入情感和劳动,且价格昂贵的”行为,这样做的才是“好妈妈”,也只有这样做的母亲才能培养出理想的、成功的孩子。密集母职成为了一种普遍的社会期待^[18]。教育的阶层差异呈现出对“好孩子”和“好妈妈”的不同定义,工人及贫穷阶层的母亲培养的“好孩子”是听话的、服从权威的孩子;而中产及以上阶层的母亲则注重培养孩子健全的人格和内在的品性。但在强调母亲与孩子之间独一无二的联结上却无阶层差异^[19]。以美国为始,这种密集母职的意识形态不断通过媒体和市场向各个国家蔓延。

“母职惩罚”概念强调劳动用工体制上,雇主通过认定能力和起薪标准等方式歧视在职母亲;而在职父亲不仅不会遭遇“惩罚”,父亲的身份甚至还会使其在职场中获益^[20]。在双重劳动、密集

母职和母职惩罚的共同作用下,一些女性不得不放弃公共劳动,而选择承担照料劳动。

对于现当代女性可能重返家庭的问题,有各种实践性研究。一项对伦敦中产阶级35个全职妈妈的研究表明,全职妈妈的经历与工作、家庭和性别文化之间有着复杂关系,理想的“有平衡工作和家庭能力的女性”与其力图实现这一理想的现实之间存在根本性断裂。职场女性一旦有了孩子,那些对她们要求高且令人满意的职业就会变得“站不住脚”了。她们只能反复权衡自己的职业、丈夫的职业、育儿和经营家务之间的关系,并最终不得不放弃了带薪工作。这些女性清楚地表明,长时间工作的文化及其丈夫不愿参与养育子女的行为,使得这种“平衡工作和家庭的事”变得不可能。这是一种新的“性契约”,一方面,全职妈妈对放弃事业产生自责,自认作家庭主妇的决定是个人的失败;她们虽然有充分理由质疑“个人选择与职业抱负范式”之知识生产的问题,但依然会在这种范式中理解自己的经验。另一方面,全职妈妈们敏锐地意识到,正是由于不为工资工作,她们才不断地使全职妈妈的地位合理化,她们全心全意做好母职,并通过建立自己的“学习计划”来弥补失去工作身份的沮丧感。全职妈妈无法清楚地理解自己生活的变化,她们甚至希望自己的女儿们未来能够选择比自己以前更适合家庭的职业。而现实的性别文化的话语要求在家女性努力管理自己的愤怒和失望情绪,而不是改变这个分工模式^[21]。全职妈妈虽然自主选择回家,但却深陷传统性别角色的窠臼中,她们独自承担照顾责任,还要在经济上依赖丈夫,看似平等的婚姻关系更像是个神话。

性别作为一种生活经验和一种分层体系的方式对年轻人有直接的影响。许多年轻人继续挣扎于想象和构建自己作为亲密伴侣的养家糊口的人和照顾他人的性别角色^[22],有些年轻人开始拒绝二元分割的性别角色分工的文化^[23]。这表明,性别角色的变迁对年轻人家庭角色的实践常常是矛盾的,传统性别分工依然是可依循的规范,但他们也在探索和创新平等的性别关系与性别分工。

(二) 女权主义理论的家庭社会学研究

1960年代,女权主义就强调,现代社会中的家庭性别分工背后是资本主义与父权制的结合。随着资本主义的出现,传统的性别劳动分工通过资本和男性所掌握的等级组织和控制技巧扩展到现代劳动制度中。资本主义利用父权制划分劳动力市场并加剧对女性劳动者的剥削,父权制则利用资本主义使得家庭劳动分工“永久化”^[24],在二者的共同作用之下,家庭制度成为维持性别不平等的重要机制^[24]。激进女权主义尖锐地指出,性关系和家庭制度构成了男性对女性的统治。婚姻制度是一种“性契约”,使女性在家庭中服从男性,提供免费的家务劳动;公共领域的社会契约则有效地维持家庭中的性契约,使女性处于从属地位^[25]。1971年费尔斯通的《性的辩证法》一书强调,男性通过性与情感的割裂获得政治优势,一直在寻求性与情感统一的女性,其无法从男人那里得到情感滋养和认可,而处于不利位置^[26]。

女权主义理论的本质是不断追问性别压迫的根源和倡导改变女性受压迫的社会行动^[27],用行动重写知识。多罗西·史密斯指出,在一些特定阶层的男性学者发展出来的学说中,他们将日常生活和女性在其中的角色视为“琐碎之事,犹如尘埃,以一种混乱的方式无尽地重复”,这样的认知导致了研究框架存在严重缺陷且十分短视。这样的家庭研究,就无法看到女性没有报酬的家务劳动和照料活动中各种行动的交织,“看不到工作、业余时间、爱和服务等活动,实际上是交织在一起,而密不可分的”。史密斯强调,必须认真对待妇女从自己特定的情景中提出的观点和认识,这些观点和认识是广泛的认识论运动的一部分,这种认识论主张要认真对待那些生产当前知识的个人或共同体的立场或观点^[28]。

新世纪以来,女权主义的家庭社会学开始了一系列的反对性暴力的社会行动,包括反对家庭暴力、亲密关系暴力、校园性暴力和性骚扰的社会行动。在社会行动中,建立起积极的政治动员方案和解决方案,倡导制度变迁^[29]。

女权主义者以发声为基本追求。如“大学校

园性暴力的女权主义者框架”的一系列实践研究显示,经历过性侵犯的女性说出人生经历,用“令人窒息的悲伤”传导大学校园中受到过性侵犯的幸存者的心声。通过与这些受害者一起工作,理解受压迫者的经历,建立起理解被剥夺权利的女性悲伤的复杂经验^[30]。

对低收入单亲母亲的女权主义民族志研究发现,在低收入群体中社会网络的支持有重要意义,它能够帮助低收入单亲母亲完成工作和家庭的责任。传统的社区网络研究认为,低收入群体的社区网络可能会阻碍妇女摆脱家庭贫困。而这项对由低收入单亲母亲社区参与的研究则关注到,女性是社区社交网络的受益者,她们获得了实践支持、情感支持、榜样的力量和指导以及信息资源的扩展。同时,研究还发现了一种新型的社会网络,即由这些积极寻求脱贫途径的低收入单亲母亲构成的网络的支持作用,这一网络建立起人与人之间的相互支持关系^[31]。

(三) 多元交叉理论的家庭社会学研究

多元交叉理论的家庭社会学研究是将性别、种族、阶级、性取向等多重压迫结合在一起考察家庭与社会不平等、权力、社会关系和社会公正的关系。这一理论更加关注的是社会公正,试图寻求创造社会公正的可能性。其以性别公正为核心,倡导重建公正与民主的性别关系和亲属关系。

交叉性流派所使用的研究方法经历了从“范畴内”分析向“范畴间”分析的转化^[32]。在过去的十年中,交叉性理论视角下的家庭研究主要关注种族和阶级不平等、少数群体家庭和跨国家家庭^[33]。在种族和阶级不平等研究中,“性别—种族—阶级”这一经典框架被运用于分析边缘性女性群体的家庭关系和地位,例如中产阶级的少数族裔女性群体的密集母职^[34]。少数群体家庭研究主要关注身份认同的发展过程、家庭形成和亲职过程;跨国家家庭研究则主要关注家庭形成、结构与过程如何受到移民政策的影响^[35]。

交叉性理论指出,新自由主义使人们迷恋竞争、独立和个人主义,它难以看到生活中甚至全球范围内人们生活的高度相关、相互联系和彼此依赖。利用市场来完成照料责任的妈妈们,其享

有的工作机会、生活自由建立在压迫底层女性提供的照料服务基础上。妇女受压迫的根源是多方面的,父权制与帝国主义、殖民主义和资本主义等权力关系共同作用于这种压迫;争取性别平等的斗争必须和反对其他形式的压迫相结合。应当反思经常使用的“生育、性别分工、家庭、婚姻、家务、家长制”等概念可能有着不同的文化涵义,只有充分认识社会结构、历史和文化的复杂性,才能认识争取性别平等斗争的动力机制。

“全球照顾链”的概念特指低收入国家的女性流动到富裕国家(地区),为中产阶级的妇女提供照顾孩子和老人的劳动,在私人领域照料劳动的商品化呈现出对情感剩余价值的剥夺^[35]。在全球照顾链的顶端和底端构成了世界性社会阶级结构的图像。台湾中产阶级女性雇佣“菲律宾女佣”,缓解了她们与父权制家庭的周旋,用阶级矛盾掩盖了性别矛盾;其本质则是性别不平等与阶级不平等叠加在受雇者身上^[36]。中国城市家庭家务劳动和照料劳动的商品化为来自乡镇的“阿姨们”提供了有酬劳动的机会,这些看不见的家政工劳动成为中国经济增长的重要基石^[37]。

持有交叉性理论的女权主义者,既看到了性别压迫与多元压迫的交互作用,还在方法论上提出了知识生产的新可能。通过对从事有酬工作的母亲们的经验研究,与“密集母职”相对立的“扩大母职”概念得以展示,单身母亲用不同的方式描述了“扩大母职”的意义,她们重新定义了“好妈妈”是能够给孩子健康的母亲。就业带给她们养家的成就感,但她们不满意长时间工作的就业模式。这些必须要工作的母亲,并没有因为要把自己孩子委托给机构或他人照顾而感到内疚,这也可赋权女性使她们要求家中的男性承担照料的责任^[38]。

三、新的综合

事实上,家庭社会学的研究无法避开性别、女权主义和多元交叉理论。斯黛西将家庭模式划分为前现代、现代和后现代这三种类型。现代家庭就是帕森斯所指的核心家庭。以女权主义的观点看,现代家庭或核心家庭的概念是一种性别意识形态,它规定了等级明确的性别秩序,阶

级、种族和异性恋偏见等因素还会强化这种性别等级。在核心家庭模式中,女性用从属地位和家务劳动来换取家庭的保护和不用工作的特权。女权主义、同性恋和少数族裔群体打破了现代家庭概念的霸权,带来多样化的后现代家庭关系实践。1960—1970年代,女权主义倡导的平等家庭改革导致女性的双重劳动、失业和贫困化。对于在现代家庭中结婚生子的那一代女性而言,女权主义既提供支持,也带来负担。因此,尽管女权主义鼓励女性离开或改变亲密关系,但女性在实践中通常选择忍耐或妥协,策略性地综合运用女权主义和父权制传统。^[12]

吉登斯或贝克夫妇的个体化家庭的理论^[4-8],同样注意到女性地位变化对个体化的促进作用。摩根的家庭实践研究和斯马特的个人生活社会学^[9-10]亦不断发现个体实践以及个体的反思性。因此,个体主义方法论把个体置于家庭之上,把反思性置于传统之上,并且把个体的家庭实践置于整体的家庭结构之上。

迈克尔·吉尔丁提出了对以个人生活社会学为代表的个体主义方法论的批判^[39]。他指出,家庭社会学过于强调传统,从而掩盖了家庭实践的多样性。而个人生活社会学则走向了另一个极端,过分夸大亲密关系的多样性,却忽视了其制度性。这种分析框架过于强调人类行为的精神层面,忽略了生物层面和经济层面。家庭社会学研究应当关注家庭实践,实践不只有反思性和偶然性,还具有制度化的特质。新的综合就是要关注家庭实践本身的制度化特质。家庭不是制度化的目标,而是制度化的背景。

家庭社会学研究领域的学者越来越多地提出要把制度和传统带回来。罗萨琳·爱德华兹等指出,女权主义对性别化的核心家庭概念的批判以及个体主义的兴起一度让学者们试图避免使用家庭(the family)这一概念,而是用复数的家庭(families)或家庭实践等概念来替代^[40]。脱离了制度形式、成为流动性的日常语言和实践形式的家庭难以捕捉到个体感之上的人与人之间的联系感和归属感,也难以把家庭纳入政治和公共政策的视野。

丽萨·史麦斯认为,家庭已经去制度化了的观点是一种错误认知,是学者们对制度与实践之关系的错误理解^[41]。制度是规范性的,而不是实践性的。家庭生活的变迁应当理解为是家庭制度从组织化形式向非组织化形式转变,而不是去制度化。

玛利亚·斯托洛娃等对别居伴侣关系的研究探索了个体对家庭的主观定义的三种机制:即家庭的建构、重构和解构^[42]。由此揭示出个体对家庭的主观建构机制的复杂性,弥合了传统的家庭研究与个人生活研究之间的鸿沟。这种机制的研究展示了一种双向运动:一是家庭的传统概念在意识形态层面如何在符号意义上支配个体的生活实践;另一方面是个体创造性的生活实践及其对家庭的主观建构如何减弱家庭传统对个体的支配并且创造出新的家庭概念。布莱恩·赫菲对英国同性恋者的民事伴侣关系(civil partnership)的研究讨论了不同于传统婚姻关系的新型的法定关系,这种关系反思性地建立在与传统的联结中,并赋予婚姻以意义^[43]。实际上,反思性与传统之间的关系并不是对立关系,反思性会注入并改变传统。“反思性传统”(reflexive convention)的概念指称反思性注入传统并使传统发生改变。

新一轮重返传统的家庭社会学研究,立足于个体主义方法论。这种方法论的重新建构试图在传统与反思性、制度与实践、家庭与个体之间的关系之中寻找到一个平衡点。赫菲指出,传统的本质不是一成不变的,复杂的传统并不会简单地再生产,而是会不断改变^[43]。个体主义方法论同样看到,家庭不是物,而是人际关系的网络,即使家庭形式变了,人际关系仍然存在,性别关系是其中重要的部分。

家庭社会学研究加入了性别、女权主义者和交叉观点,则对家庭的生活方式充满了批判性,特别是对家庭中的性别关系、工作、家庭平衡、家务劳动和照顾劳动、子女养育、亲密伴侣的性暴力、社会不平等、社会公正、健康的性别差距和LGBTQ的家庭的形成过程等展开讨论,将家庭的复杂性和模糊性纳入研究,拓宽了家庭社会学研究的理论视野。

[参考文献]

- [1] TALCOTT PARSONS.The American family: its relations to personality and to the social structure [C]//TALCOTT PARSONS ,ROBERT F.BALES.Family ,socialization and interaction process.New York: The Free Press ,1955: 3-33.
- [2] 威廉·古德.家庭[M].魏章玲,译.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1986: 19.
- [3] 安德烈·比尔基埃.家庭史: 现代化的冲击[C].袁树仁 等,译.北京: 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1998.
- [4] ANTHONY GIDDENS.Modernity and self-identity: self and society in the late modern age [M].Cambridge: Polity Press ,2009.
- [5] ANTHONY GIDDENS.The transformation of intimacy [M].Cambridge: Polity Press ,1993.
- [6] ULRICH BECK ,ELISABETH BECK-GERNSHEIM.The normal chaos of love [M].Cambridge: Polity Press ,1995.
- [7] JULIA BRANNEN ,ANN NILSEN.Individualization ,choice and structure: a discussion of current trends in sociological analysis [J].The sociological review ,2005(3) : 412-428.
- [8] 乌尔里希·贝克 ,伊丽莎白·贝克-格恩斯海姆.个体化 [M].李荣山 ,范譞 ,张惠强 ,译.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1.
- [9] CAROL SMART ,BECCY SHIPMAN.Visions in monochrome: families ,marriage and the individualization thesis [J].The British journal of sociology ,2004(4) : 491-509.
- [10] CAROL SMART.Personal life: new directions in sociological thinking [M].Cambridge: Polity Press ,2007.
- [11] DAVID MORGAN.Family connections: an introduction to family studies [M].Cambridge: Polity Press ,1996: 186.
- [12] JUDITH STACEY.Brave new families: stories of domestic upheaval in late twentieth century America [M].New York: Basic Books ,Inc. ,1990.
- [13] ANDREW CHERLIN.The deinstitutionalization of American marriage [J].Journal of marriage and family ,2004(66) : 848-861.
- [14] MYRA M.FERREE.Filling the glass: gender perspectives on families [J].Journal of marriage and family ,2010(72) : 420-439.
- [15] LOUISE TILLY ,JOAN SCOTT.Women ,work ,and family [M].New York: Holt ,Rinehart and Winston ,1978.
- [16] ARLIE R.HOCHSCHILD ,ANNE MACHUNG.The second shift [M].New York: Penguin Books ,2003.
- [17] JUDITH TREAS ,JONATHAN LUI.Gender inequality in housework across 20 European nations: lessons from gender stratification theories [J].Sex roles ,2016(74) : 495-511.
- [18] SHARON HAYS.The cultural contradictions of motherhood [M].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96.
- [19] CAMERON L.MACDONALD.Manufacturing motherhood: the shadow work of nannies and au pairs [J].Qualitative sociology ,1998(1) : 25-53.
- [20] SHELLEY J.CORRELL ,STEPHEN BENARD ,IN PAIK.Getting a job: is there a motherhood penalty? [J].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2007(5) : 1297-1338.
- [21] SHANI ORGAD.Heading home: motherhood ,work ,and the failed promise of equality [M].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2018.
- [22] KATHLEEN GERSON.Changing lives ,resistant institutions: a new generation negotiates gender ,work ,and family change [J].Sociological forum ,2009(24) : 735-753.
- [23] PAULA ENGLAND.Sometimes the social becomes personal: gender ,class ,and sexualities [J].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2016(81) : 4-28.
- [24] 海迪·哈特曼.资本主义、父权制与性别分工 [C]//王昌滨,译.李银河.妇女: 最漫长的革命.北京: 中国妇女出版社 ,2007: 49-73.
- [25] 卡罗尔·帕特曼.性契约 [M].李朝晖,译.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04.
- [26] SHULAMITH FIRESTONE.The dialectic of sex: the case for feminist revolution [M].New York: Farrar ,Straus and Giroux ,2003.
- [27] MYRA M.FERREE.Beyond separate spheres: feminism and family research [J].Journal of marriage and the family ,1990

(52) : 866-884.

- [28] DOROTHY E. SMITH. Writing women's experience into social science [J]. *Feminism and psychology*, 1991(1) : 155-169.
- [29] BELL HOOKS. *Feminism is for everybody: passionate politics* [M]. New York: Routledge, 2015.
- [30] TASHEL BORDERE. Disenfranchisement and ambiguity in the face of loss: the suffocated grief of sexual assault survivors [J]. *Family relations*, 2017(66) : 29-45.
- [31] AMANDA L. FREEMAN, LISA DODSON. Social network development among low-income single mothers: potential for bridging, bonding, and building [J]. *Family relations*, 2014(63) : 589-601.
- [32] 苏熠慧. “交叉性”流派的观点、方法及其对中国性别社会学的启发 [M]. *社会学研究*, 2016(4) : 218-241.
- [33] APRIL L. FEW-DEMO, KATHERINE R. ALLEN. Gender, feminist, and intersectional perspectives on families: a decade in review [J].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family*, 2020(82) : 326-345.
- [34] DAWN MARIE DOW. Integrated motherhood: beyond hegemonic ideologies of motherhood [J].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family*, 2016(78) : 180-196.
- [35] ARLIE R. HOCHSCHILD. *Global care chains and emotional surplus value* [C] // WILLIAM HUTTON, ANTHONY GIDDENS. *On the edge: living with global capitalism*. London: Jonathan Cape, 2000.
- [36] 蓝佩嘉. 跨国灰姑娘: 当东南亚帮佣遇上台湾新富家庭 [M]. 台北: 行人出版社, 2008.
- [37] 佟新. 照料劳动与性别化的劳动政体 [J]. *江苏社会科学*, 2017(3) : 43-54.
- [38] KAREN CHRISTOPHER. Extensive mothering: employed mothers' constructions of the good mother [J]. *Gender and society*, 2012(1) : 73-96.
- [39] MICHAEL GILDING. Reflexivity over and above convention: the new orthodoxy in the sociology of personal life, formerly sociology of the family [J]. *The British journal of sociology*, 2010(4) : 757-777.
- [40] ROSALIND EDWARDS, JANE RIBBENS MCCARTHY, VAL GILLIES. The politics of concepts: family and its (putative) replacements [J]. *The British journal of sociology*, 2012(4) : 730-746.
- [41] LISA SMYTH. The disorganized family: institutions, practices and normativity [J]. *The British journal of sociology*, 2016(4) : 678-696.
- [42] MARIYA STOILOVA, SASHA ROSENEIL, JULIA CARTER, SIMON DUNCAN, MIRANDA PHILLIPS. Constructions, re-constructions and deconstructions of “family” amongst people who live apart together (LATs) [J]. *The British journal of sociology*, 2017(1) : 78-96.
- [43] BRIAN HEAPHY. Reflexive convention: civil partnership, marriage and family [J]. *The British journal of sociology*, 2017(3) : 1-20.

Bring Gender into Family Studies in Sociology

TONG Xin, LI Shan-shan

(Beijing University, Beijing 100871, China)

Abstract: The modern sociology of the family started with functionalism raised by Talcott Parsons and William Goode. And then it evolved into individualization and sociology of personal life. Since the new century began, the introduction of gender, feminist and intersectional perspective has expanded family studies. All of the three perspectives focus on the gender inequality and justice, but there are inner nuances and complements among them. Their theoretical paradigms and academic standpoints contribute to the production of knowledge in family studies and positively influence public policies.

Key words: sociology of the family; gender perspective; feminism; intersectionality

(责任编辑 鲁玉玲)

本刊专家——佟新



佟新，女，满族，1961年4月生，北京人。北京大学社会学系教授，博士生导师；兼任北京大学中外妇女研究中心副主任、北京大学社会学系中国工人与劳动研究中心主任；全国妇联执委、中国社会学学会妇女/性别社会学专业委员会主任，中国婚姻家庭研究会副会长，北京市婚姻家庭研究会会长；同时兼任《妇女研究论丛》《中华女子学院学报》《山东女子学院学报》编委会委员；为团中央《中长期青年发展规划（2016—2025年）》特聘专家。

佟新教授长期从事劳动社会学、妇女/性别社会学和婚姻家庭研究。为教育部哲学和社会科学重大攻关项目“女性高层次人才成长规律和对策研究”首席专家。其承担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2项。有数十篇论文在核心刊物发表，其中与他人合作发表的论文《性别观念现状及其影响因素》（《中国社会科学》，2014年第2期），获“北京市第十四届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二等奖”；《城镇双职工家庭夫妻合作型家务劳动模式》（《中国社会科学》，2015年第6期）获得“第八届高等学校科学研究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著作论文奖”三等奖。其以北京大学妇女/性别研究与培训基地为依托，组织全校跨学科性别研究，并将所学运用于社会实践，为世界银行的项目做性别评估和性别指导手册。

（下转封三）

(上接封二)



佟新作为北京大学社会学系中国工人与劳动研究中心主任，以中心为基础，组织团队作了以下重点研究：1949—1979年以来中国计划经济体制下的劳动伦理和劳动关系、市场转型中的非正规就业、互联网时代新的工作模式等课题；主持一项国际基金支持青年学生劳工研究计划。在国际合作研究方面，与美国、德国、法国等国的妇女研究领域和劳工领域的专家展开合作研究和学术交流。



其主要著作有：《人口社会学》《异化与抗争——中国女工工作史研究》《社会性别研究导论》《当代中国劳动问题的社会学研究》《中国女性高层次人才发展规律及发展对策研究》。与同仁共同完成的研究有：“中国工人职业生涯研究”“中国社会转型时期的劳动关系研究”“中国劳动力市场中的性别问题”“新兴产业中的劳动关系研究”“中国女性高层次人才发展规律及发展对策研究”等。

近年来，其主要关注数字经济对中国女性就业的影响，以及在婚姻家庭变化进程中女性地位和社会关系的变化。

在教学上，佟新长期承担全校本科生通选课程“社会性别研究”的教学工作，并为研究生开设了“劳动问题”“性别与发展”“女权主义方法论”“性别与婚姻家庭研究”等课程。

